



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胜府发〔2024〕6号

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板块，各村（社区）：

根据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4年潼南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任务的通知》（潼委农办〔2024〕5号）要求，现将《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村（社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运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让广大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内外兼修建设美丽乡村，全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4 年潼南区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任务的通知》（潼委农办〔2024〕5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镇 7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开展以人居环境整治为主的积分制度，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

（一）推广运用积分制的意义目的。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基层民主程序，将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转化为数量化指标，对农民群众日常行为进行评价形成积分，并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以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促使门前“三包”制度和村规民约落实到位，以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和良好的村风民风逐步影响和改变农民群众的落后生活习惯，从而达到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营造整治有序、生态宜居的乡村环境，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目的。

（二）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对象范围。积分制度范围是全镇所



有村（居），以村（居）为单位；积分对象为各村（社区）常住居民，以户为单位积分；居住 6 个月以上的非本村户籍村民，经村“两委”同意可参照本村村民与积分管理。

（三）推广运用积分制的实施步骤。根据乡村发展基础、基础党组织建设、村级集体经济、群众意愿等情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级分类深化推广运用乡村治理积分制。我镇现确定 8 个行政村居分批次推行实现乡村治理积分制，其中：第一批次桅杆村、圆通村，第二批次铁线社区、钟峰村，第三批次盘山村、石桥村、三星村，第四批次南刊村。

（四）强化积分结果运用。树立正确导向，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激励相结合，以奖为主、罚为辅。创新激励方式，通过积分兑换物资、兑换服务，实施信用奖励等。积分作为“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最美庭院”等评先选优的依据。设立红黑榜，对获得五好家庭、文明示范户等荣誉的家庭列入红榜，将道德失范、违规违纪等农户列入黑榜。各镇街可根据实际丰富拓展激励措施，对积分排名靠前农户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要切实保障群众权益，所制定的惩罚措施不得侵害农民群众合法权利，不得剥夺农民群众依法享有的政府补贴和集体经济收益等权利。

二、积分项目及评定标准

积分基础分为 10 分，根据情况设置加分项和减分项，每月



一评，逐月累加。

（一）基础分项 10 分

1.人居环境 5 分

（1）庭院“三不见”1分：不见白色垃圾、不见生活垃圾、不见建筑垃圾。

（2）室内“三整齐”1分：家具家电放整齐、被子床单放整齐、生活用品放整齐。

（3）厨房“三要”1分：要通风透气，要摆放合理，要洁净有序。

（4）厕所“三无”1分：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

（5）室外“三归”1分：农具归顺、柴草归位、畜禽归栏。

2.村规民约 3 分

（1）遵守村规民约1分。

（2）支持和配合村委工作，积极参与村民会议等集体活动1分。

（3）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操大办、无收受高额彩礼和礼金行为1分。

3.乡风文明 2 分

（1）拥护党的领导，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贯彻党和国家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1分。



(2) 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与人和善，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不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学科学、尊重科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1 分。

(二) 加分项

1.家庭成员中有做好人好事的，积极参与镇村组织的各类宣传宣讲活动，由各村民小组收集汇总，村评议会审核通过后加 0.5 分/件。

2.积极参与或配合村、村民小组组织的志愿服务、参与检查评比等村务工作，加 0.5 分/次。

3.主动支持并清理“蓝棚顶”“无人居住废旧房”“房前屋后杂物堆”“田间地头废弃物”“管线‘蜘蛛网’”等人居环境整治的，加 1 分/月，主动认领公共区域并落实管护责任加 1 分/月。

4.庭院栽花植绿 1 分/月。

5.被评为区、镇新乡贤好乡亲、最美家庭、清洁文明户，每项荣誉分别加1分/月。

以上第1-5项加分项每月最高不超过5分。

6.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加20分/年。

7.为村集体招贤纳士，劳动关系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约定1年以上，加10分/年。



8.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招商引资或为村集体购捐农资生产资料达10万元以上的，加20分/年。

9.解决村集体急难险重问题或在重大事件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由镇人民政府认定），加20分/次。

以上6-9项以家庭为单位加分，由评分小组根据情况在月度做好记录，年终予以加分，每年加分最高不超过50分，计入12月月度积分和年度总分，12月可兑换物品，并参与年终评比。

（三）减分项

1.散播与党和国家政策背道相驰的言论，拒不配合镇村正常工作的，扣5分/次。

2.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造谣、传谣的，扣1分/次。

3.坐等政府补贴补助，不思进取，宣扬“等靠要”思想的，扣1分/次。

4.乱搭乱建，扣1分/次，拒不整改的，扣10分/次。

5.与邻里发生矛盾，扣1分/次。

6.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扣1分/次；私吞、侵占集体财产，扣10分/次。

7.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扣5分/次。

8.有家庭成员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的，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



烧，扣 2 分/次。

9.有家庭成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在影响期内只积分，不参与兑换。

以上 1-9 项，以实际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个人为单位按月减分。

以上积分项目和评分标准供各镇街参考借鉴，各村（社区）可根据、村情、民情实际，增减调整积分项目内容和积分分值。

三、建好管好积分超市

要按照因地制宜、面积适宜、便于管理的原则，主要依托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空余用房，建立积分超市用于积分兑换物品。积分超市原则上要做到“六有”，即：有固定场所、有统一招牌、有明码标价、有管理制度、有发放台账、有专人管理。积分兑换物品可通过各级财政补贴、社会捐赠、企业爱心捐助、村集体经济收入列支等方式筹集，以生产生活物资、消费帮扶产品为主，可优先采购适宜的本地乡村振兴帮扶车间产品，确保物品质量合格、满足积分兑换需求。积分超市的物资筹集、兑换等情况每月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四、积分评定方式及时间

积分评定由党委政府牵头负责，实行驻村干部包村责任制。评委由驻村干部、村社干部、村民代表组成。根据情况可分若干



评分小组分片负责，每组不少于 3 人，指定小组长 1 名，具体负责包片内农户积分的评定工作，并对评分结果负责。

党委政府设置评分指导组，具体指导各评分小组审查参与积分农户资格，逐户建立积分台账，并指导各村（社区）逐户开展现场评分，填写好积分卡。

评分时间为每月底进行，确有特殊情况的，在次月 3 日前完成评分工作，并逐户填写好积分卡，做好积分评定情况汇总和上报。

五、积分公示及奖励兑换

（一）积分公示

每月评分结束后，由各村（社区）按照一户一档建立积分台账，于每月 10 日前在村（居）务公开栏更新积分情况，同时公示光荣榜和开展评分及检查图片资料，接受广大村民监督。各村可通过微信群、QQ 群公示到一家一户，也可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会议集中宣布当月积分和累计积分，表扬累计积分多的农户，树立榜样意识。村民对积分有异议的，经各村（社区）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根据核实情况作出处理并公示。

（二）奖励设置

1. 物质奖励

（1）物品兑换。按照积分 1 分对应 1 元人民币的标准，积



分与物品价值匹配的原则，以积分对换相应物品。可为牙膏、牙刷、肥皂、香皂、洗衣粉、洗衣液、毛巾、大米、菜油等家庭日常用品。各村（社区）可根据多数群众需求，采购相对应的物品，或订制有纪念意义的水杯、手机壳等，各村（社区）采购的奖励物品需有正规增值税发票，资金使用必须符合财经管理法规，所购物品需保证质量安全。

（2）兑换时间。每月 20 日左右（党日活动日）为积分兑换日，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各村（居）组织辖区各村（居）民小组长、群众集中兑换。集中兑换应富有仪式感，通报表扬门前“三包”完成好的农户，树立榜样意识。

（3）积分累计。当月兑换物品后扣除相应积分，但仍需累计全年积分，参与年终评选奖品等次。

（4）积分转存。积分卡可以将兑换奖品后剩下的分转存下一期。

（5）年终评比。凭全年累计积分兑换一次奖品，按照常驻户数的 20% 设置奖励名额，一等奖奖品价值 50 元、二等奖奖品价值 30 元、三等奖奖品价值 20 元，分别占奖励总名额的 20%、30%、50%。

2. 荣誉激励

在积分兑换的基础上，各村（社区）每月评选 10-15 户“清



洁文明户”，授予流动红旗，增强村民荣誉感。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村民代表会议等开展积分交流活动，组织积分较高的群众分享积分心得，讲述积分故事，进一步提高群众参与热情，营造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调度。党委政府和各村（社区）承担积分制推广运用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专人负责，积极谋划工作措施，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村（社区）要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宣传动员，做到政策家喻户晓。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合理设定积分项目和分值。在开展评比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阳光透明，杜绝一切徇私舞弊、优亲厚友的情况发生。各村（社区）党组织要建好农户积分台账，做好积分登记、清算、公示和资料归档工作，充分利用好积分制激励群众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治理各项工作。

（二）优化政策保障。各村要加强乡村治理资源整合和政策集成，多方式、多渠道筹集经费，保障乡村治理积分制的资金来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村（含涉农社区）可使用集体收入资金解决，镇财政将根据工作开展实际效果统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



（三）狠抓工作落实。乡村振兴办每月对各村居积分制度推进情况开展督查，8月中下旬启动第一轮督查。镇党委政府督查将积分制推广运用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范围，适时组织相关科室开展督促检查，对各村（社区）推行积分制工作进行排名通报。镇产业办+及乡村振兴办要加强业务指导，通过编印工作指引、问答手册、专题简报等方式，引导各村（社区）积极参与积分制工作。要加强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开展典型的选塑工作，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广泛宣传，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辐射带动作用，营造良好氛围，为在全区全面推行奠定基础。

附件：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样表）



附件：

新胜镇乡村治理积分制度评分表（样表）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时间：

序号	姓名	镇街	村（社区）	组别	人民环境 5 分					村规民约 3 分			乡风文明 2 分		月加分项（每月最高累计不超过 5 分）					年加分项（每年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减分项（每月得分减完为止）										得分
					庭院“三不见”1 分	室内“三整齐”1 分	厨房“三要”1 分	厕所“三无”1 分	室外“三归”1 分	遵守村规民约 1 分	支持配合村工作，积极参与集体活动 1 分	婚丧嫁娶、满月、祝寿、升学、入伍、乔迁、开业等不大办、不收高额彩礼和礼金 1 分	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积极贯彻党和国家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 1 分	家庭和睦、邻里和谐、与人和善；讲文明、讲礼貌；尊老爱幼，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学科学、重科学，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1 分	家庭中有做好人好事的，积极参与镇村的宣传类活动，由村民小组收集汇总，评议审核后加分 0.5 分/件	积极参与或配合村、民小组的志愿服务、参与检查评比等村务工作，加 0.5 分/次	主动支持并清理“蓝棚顶”“无住人居住”“房前杂物堆”“田间地头废弃物”“蜘蛛网”等人居环境整治的，加 1 分/月，主动认领公共区域并落实管护责任加 1 分/月	庭院栽花植绿 1 分/月	被评为区、镇、乡、村、最美家庭、清文明户，每项分别加 1 分/月	积极参与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的，加 20 分/年	为集体招商引资或为村集体购买农资产达 10 万元以上的，加 20 分/年	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约 1 年以上，加 10 分/年	为集体招商引资，动系村集体经济组织约 1 年以上，加 10 分/年	解决集体困难问题或在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由镇人民政府认定）	散布党和国家政策言论，不合村常作的，扣 5 分/次	参与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造谣、传谣的，扣 1 分/次	坐等政府补贴，不思进取，宣扬“等、靠、要”思想的，扣 1 分/次	乱搭乱建，扣 1 分/次，拒不整改的，扣 10 分/次	与邻里发生矛盾，扣 1 分/次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的，扣 1 分/次；私吞、侵占集体财产，扣 10 分/次	有家庭成员非法上访或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一次扣 5 分	家庭成破生、污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秸秆焚烧，一次扣 2 分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行为，在影响内积分，参与兑换

